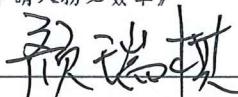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系
申請案名稱	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	適用課程	旅行業經營管理		

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例：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 10 張。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，考取 31 張。證照2—證照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考取        張。證照3—證照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考取        張。證照4—證照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考取        張。證照5—證照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考取        張。證照6—證照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考取        張。證照7—證照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考取        張。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考取證照學生清冊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<u>一</u> 學期 第 <u>一</u>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 主管簽章 <u>遲廣華</u>	湯佳陵   	業經 107 年 11 月 <u>24</u>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<u>良好</u>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<u>200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人事室主任  陳雪芳 18	范秀滿 107.12.19	葉經 107 學年度 第 <u>一</u> 學期 第 <u>3</u>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2000</u> 元	校長 
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<u>1</u> 學期 第 <u>3</u> 次 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	教務長林清芳 
---	---

餐旅學院 補懷民

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休閒系	申請人	顏瑞棋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；競賽名次：共 3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_____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人姓名	顏瑞棋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系
申請類別	5.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顏瑞棋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顏瑞棋 (請簽名蓋章)  
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